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初步估計，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2,900,000澳門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不少於19,500,000澳門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澳門建築業激烈的市場競爭對本集團投標價及整體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ii)COVID-19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及逐步上漲；及(iii)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變更工程之若干款項進行長時間磋商，且尚待本集團客戶核實。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並可能出現變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